

从“人之征兆”到“社会征兆”

——齐泽克“征兆”理论的社会学意义及其警示

范燕宁 赵伟

〔摘要〕 齐泽克是后马克思思潮的代表人物。他从拉康的“人之征兆”理论出发，创造性地提出社会征兆（即社会对抗）是颠覆“种”的“属”。拉康和齐泽克都把欲望和快感作为整个征兆理论的逻辑基础，但齐泽克同时又赋予了征兆浓厚的社会历史色彩，它对于当前我国和谐社会的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和警示作用。

〔关键词〕 人之征兆；社会征兆；欲望；剩余快感；崩溃点

〔中图分类号〕 B516.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769(2011)01-0114-06

征兆 (symptom)，又译作症状或症候，弗洛伊德首次把此范畴引入精神病学和精神分析学的领域中，将其界定为满足被压抑欲望的补偿性替代物。弗洛伊德曾指出，“症候的形成实为潜意识中他事的代替。”^{〔1〕}当某一精神历程由于遗忘或突发性刺激而被压入无意识中时，它总会通过梦、口误、笑话等形式在意识层面呈现出来，这便是征兆。以弗洛伊德的相关研究为基础，拉康和齐泽克对征兆问题进行了更加深入广泛的探索。拉康的征兆思想是齐泽克社会征兆理论的来源，而齐泽克的社会征兆理论则是拉康思想在社会学意义上的布展与开创。

一、拉康的征兆理论及其对齐泽克的影响

拉康是法国当代著名的精神分析学家、哲学家，结构主义的主要代表。他宣称要“回归弗洛伊德”，再次阐释了弗洛伊德的学说，提出了“无意识具有语言的结构”、“无意识是他者的话语”等重要的观点。拉康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

研究征兆问题，当时的征兆是作为无意识层面可以勘破的符号密码出现的。但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征兆的含义也在不断变更。到1975年拉康召开题为“征兆”的研讨会时，征兆的功能已不再局限于象征界内，而是转变为联系象征界、想象界和实在界的重要关节点，即“演变成向自身课以自身根据的、作为不可言说的填补的症状——症候（即征兆，笔者注）。”^{〔2〕}拉康用数学中集合符号“ Σ ”来表示，它意味着本体论层面上的纽结与缝合。拉康的征兆理论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大他者”是无意识的能指网络

“他者” (other) 概念是拉康思想的核心范畴，早在20世纪30年代“镜像” (mirror) 理论阶段时就已提出，但当时拉康并未将大他者 (Other) 和小他者 (other) 区分开来。拉康构建他者理论的目的就是为了探讨自我和他人之间的关系，突出主体的虚无性和被侵袭性。随着结构

〔作者简介〕 范燕宁，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赵伟，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048

主义语言学的介入，大小他者的区别开始显现。小他者特指想象界中异己的自我认同的形象，而大他者则被界定为无意识的由能指链编织而成的象征秩序。

拉康在索绪尔的结构语言学基础上指出，能指较所指处于更为优先的地位，因而是能指决定、产生所指，即“能指至上”。另外，能指本身是一个空无，毫无意义可言，它只能在所指的海面上不断地漂移。唯有借助于其他的能指，借助于与其他能指的差异，该能指才能“锚定”在某个所指上产生出意义来。当然，这种“锚定”仅仅是暂时的，与新的能指的关联又会使它产生出新的所指（意义）。进而，拉康将此改造过的能指理论运用于精神分析学，提出了又一个能指性大他者的定义：“能指就是为另一个能指表示主体之物。”^[3]在拉康看来，真正的主体是根本不存在的。在象征界中它被能指所取代，而当问及能指下的主体时，能指总是借其他能指来暂定其意义（所指），而真正的主体永远不会被涉及。由于人的本质是欲望（拉康借鉴了科耶夫的观点），因而作为能指的大他者表征主体其实也就是在表征欲望。从这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拉康已经成功地将大他者与欲望纽结了起来。

2 征兆是精彩的符号构成

拉康以结构语言学为基础，将征兆“设想成一个符号性的意指构成，设想为某种发送给大他者的密码或加密信息。”^[4]大他者的工作只是“解密”其中的含义。但后来，征兆的含义转移到了大他者处，假定是大他者使征兆获得了其内涵。这里需要说明的是移情在征兆中的作用。我们正是假设了征兆发送的对象，即那些赋予其意义的主体，征兆才得以存在，但一旦征兆获得了意义，也就随之消融于符号网络之中了。拉康对征兆概念的这种界定和剖析是在精神分析学的视角下展开的，他正是在日常经验的精神分析实践中发现了符号沟通的道路被打断的地方。因此这时的征兆概念仍带有鲜明的象征性，不过是一种“精彩的符号构成”罢了。

3 征兆是被去蔽的欲望幻象

随着拉康研究的不断深入，随着他对客体、主体的证伪，随着他对能指网络的空无的“过度”认同，征兆开始泛滥了。具体说来，征兆的泛滥是与雅克-阿兰·米勒笔下的“广义排斥论”密切相关的。起初拉康只是将诸如缝合点、父亲名义等某一关键能指排斥在符号秩序之外，并使其以幻象的方式在实在界中回归。然而，在

拉康教学的最后年代里，他却将“排斥”泛化到全部领域，使其成为普遍存在的现象。由此，诸多真理中无法存在的能指转而成为我们欲求的对象。于是，主体、客体、世界都消失了，普遍化的征兆成了世间唯一存在的东西，它是“一个具体的‘病理性’的意指构成对快感的绑定，一个抵抗沟通与阐释的情性瑕疵，一个不能囊括在话语循环、社会粘结网络循环中却又成为其生存条件的瑕疵。”^[5]也就是说，征兆不再是可分析降解的符号性多重决定，而是愈发明显地彰显出快感的维度，意义的诠释对于征兆已然丧失了消解的作用。

在这里，我们必须提到剩余快感（即对象 a）这个概念。依照齐泽克的说法，剩余快感是主体欲望的终极对象，但却又是注定无法得到的。既然主体的欲望、快感总不能被满足，而他又不会放弃，那追逐剩余快感的行为就永远不会停止。正如资本家为追逐剩余价值而不惜舍弃商品的使用价值，主体为了追逐剩余快感而放弃了真正完整的快感；也恰如追逐剩余价值的行为维持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运行，主体渴求剩余快感的活动，支撑了整个人类社会的存在。在拉康眼中，人类社会根本就不是什么理性的建构，而是到处充斥着非理性欲望的黑洞。由于大他者的驯化，主体总是错误地把剩余快感赋予日常的普通事物，而这些作为不合格替代品出现的承载着伪快感的欲望幻象就是被遮蔽的征兆。在拉康看来，虽然征兆与欲望幻象因均内含快感要素而密不可分，但二者的差异仍是十分巨大的。幻象着重于对主体的诱惑和控制，着重于为大他者服务的诱导性功能；而征兆则侧重于主体对幻象的质疑与去蔽，侧重于征兆直指剩余快感的对抗性和突破性。这种思想在齐泽克的“社会征兆”理论中得到了更为系统的阐发。

4 人之征兆

前面强调的关于征兆总是与欲望和快感紧密相连的观点是至关重要的。按理说，一旦破碎的象征网络复原，征兆也应就此消解，而事实是阻塞依然存在，征兆虽经阐述却并不消失，原因何在？拉康认为，我们忽略的是“征兆不仅是加密的信息，它同时还是主体对其快感进行组织的一种方式。”^[6]用齐泽克的话说：“他爱征兆胜于爱自己。”我们可以用分析的方法将征兆予以阐明，可关键在于人所汲汲以求的不是（或至少不仅是）其含义之所在，而是快感的满足。由此我们不难看出，满足人的欲望的快感相对于可供人

理解阐释其意义的征兆所具有的优先性，乃至决定性。这样，我们便得到了拉康关于“人”的定义：它是征兆与幻象的缝合体，是征兆合成人，是“症象（sinthame）”。

拉康不仅为大他者涂上了语言学的底色，还以先驱者的姿态指认了征兆是被去蔽的欲望幻象。这些理论创新使拉康超越了结构主义的藩篱，以解构主义的态度标示出其与现代性之间不可弥合的鸿沟。所有这些思想为齐泽克提供了异常丰富的理论养料。

二、齐泽克社会征兆理论的基本内容

斯拉沃热·齐泽克是当代著名的哲学家之一，他巧妙地将拉康的精神分析理论融入到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批判之中，同时也借助于马克思的社会历史理论丰富、发展了拉康的学说。按照张一兵教授的理论构架，齐泽克的思想更多地倾向于后马克思思潮。^[7]齐泽克关于征兆的阐述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

1 对主体欲望的界定

齐泽克秉承并发展了拉康的相关理论，不仅坚持了欲望总是他者欲望的观点，还创造性地提出了由幻象所支撑的欲望，这些幻象以“幻象框架”的形式指引主体如何去欲求。也就是说，幻象欲望是对他者欲望的终止性替代，它旨在阻断主体无尽的欲望之旅，代之以对否定性幻象的欲求。齐泽克在阐释拉康的名言“不在欲望问题上让步”时指出：“我们决不能对之作出让步的欲望，并非由幻象支撑的欲望，而是穿越幻象的他者的欲望。‘不在欲望问题上让步’，意味着完全放弃那建立在幻象脚本基础上的丰富多彩的欲望。”^[8]冲破幻象迷雾，恢复他者欲望的永恒流动，成为齐泽克理论中最具价值的闪光点之一。可见，齐泽克对于欲望的界定具有明显的二重性，两种欲望既有着本质的区别，又有着密切的联系，正是它们的相互作用维持了整个意识形态的存在和运行。

2 社会征兆是颠覆“种”的“属”

齐泽克曾给社会征兆做过这样一个精辟的定义：“严格地说，‘征兆’是一个特定的因素，它颠覆自己的普遍基础，犹如属（species）颠覆其种（genus）。”^[9]也就是说，征兆是这样一种“特殊点”，它可以根据普遍性的逻辑彻底颠覆普遍。值得注意的是，“症候（即征兆——笔者注）的存在，即颠覆自身本体的基点，它的存在表现了自身的不存在，即本体论上的非法性……其实，症候就是存在本体论上的悖论。一种社会症候的

出现，也就是一种社会体制必然内嵌的非法性。”^[10]因为征兆总是处于意识形态所构筑的现实社会之外，是意识形态的溃烂区，对处于意识形态中的主体来说它是从未存在过的。齐泽克借助自由的例子阐释了上述观点。自由是一个普遍的种，在其之下，包括着一系列的属，如言论出版自由、意识自由、商业自由、政治自由等等。然而依照这种逻辑继续分析推演，就会使一种“特殊”的属——工人在市场上随意出售其劳动力的自由浮出水面。这意味着工人可以自由地选择任何资本家出卖劳动力，但却没有不出卖劳动力的自由（否则便无法存在）。这和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所勾勒的自由图景真是大相径庭！至此，意识形态符号网络所罗织的自由概念便被这“悖论性的自由”彻底瓦解掉了。

3 作为社会征兆的商品拜物教

在《意识形态的崇高客体》和《幻想的瘟疫》等著作中，齐泽克对于马克思的作为征兆出现的商品拜物教理论做出了全新的解读。我们知道，马克思对此的基本观点是：人与人之间的劳动交换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颠倒地表现为市场交换过程里逐步物化了的物与物的关系，即商品关系、货币关系及资本关系。这些现实的关系在人意识中的反映便是商品拜物教、货币拜物教和资本拜物教了。然而齐泽克并未区分三种拜物教及其现实中的三种物化关系，而是统称为商品拜物教。他独辟蹊径地认为“商品拜物教的基本特色并不在于以物代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假定了物与物之间的关系的形态）；相反，在于这样的误认，它关切结构网络与其构成因素之间的关系：真正的结构效果，即各种构成因素之间的关系网络的效果，表现为某一构成因素的直接财富，而且好像这个财富也属于各种因素关系之外的某一因素。”^[11]比如，货币说到底不过是人们在市场交换中充当某个商品价值的一般等价物，一种象征性符号罢了。但其一旦进入市场，便似乎具有了非凡的魔力，获得了“金”“钢”之躯，不仅被误认为是直接的财富，且超脱于一切因素编织的关系网之外，抛弃凡俗肉体，用“崇高物质”使自身涅槃了，从而成为人们追求一生的“圣物”。

如果说上述观点是齐泽克对马克思拜物教理论的重解，那更具颠覆性的重解还在后面——商品拜物教不仅存在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物化关系里，还渗透在人与人的关系之中。因为“在简单的价值表现形式中，商品A只有求助于商品B

才能表现自己的价值，因而商品 B就成了它的等价物；在价值关系中，商品 B的自然形式（其使用价值，其实证的、经验的属性）可以用作商品 A的价值形式。”^[12]换言之，“物体 B成了 A的价值的镜子。”^[13]人也是如此。黑格尔就认为，自我意识正是在与另一个自我意识的相互承认的关系里才得以存在的。然而依据商品拜物教的悖论，其中的某一因素（在这里指人）会被误认为超越了社会关系网络并获得了崇高的特质。国王与臣民的例子是很经典的：国王只有在与其臣民的关系中才能“作为国王”，而拜物教却本末倒置地使人误认为国王“天生”是国王，与其臣民无关，从而赋予了国王崇高性。

物与物之间的商品拜物教是资本主义社会所特有的，但人与人之间的商品拜物教则不然。它曾广泛地存在于前资本主义的封建体制下，但这并不表明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这种统治与奴役已然绝迹，相反，它变得更加隐蔽，成为一种“隐性的暴力”。诚然，在交易市场上相遇的两个主体不再是“奴才对主子的崇拜，主子对奴才的恩典与保佑”的关系了。可这仅仅是由于人与人之间的奴役与统治披上了物化的外衣，变得更不易察觉罢了。平等真的降临人间了吗？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告诉我们是的，可我们在这里看到的是无耻的谎言，这就是社会征兆，就是它成为了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崩溃点。

三、齐泽克社会征兆理论对拉康征兆思想的继承与超越

1 出发点的统一性

从表面上看，拉康的征兆范畴与齐泽克的社会征兆还是有显著不同的。前者是不断向剩余快感挺进的欲望之箭，后者则是对整个意识形态进行颠覆的“崩溃点”，两者的统一性究竟何在？其实这统一一点就在社会中人们对征兆只是他者欲望永恒流转的典型范式这一事实的体认上。齐泽克继承了拉康探讨征兆问题的基本思想倾向，其社会征兆理论的出发点仍然带有浓郁的精神分析学痕迹，主体的欲望被视为社会征兆乃至整个意识形态得以存在、展开的逻辑根源。具体而言，社会征兆是颠覆“属”的“种”，就是在这里人们看到了意识形态的“不一致性”，然而必须注意的是，这种“不一致性”绝不仅仅表现在意识形态难以自圆其说，在意义阐释上出现了矛盾，更在于社会征兆揭示出了意识形态在满足人们欲望上的局限性。也就是说，社会征兆是人们发现意识形态根本无法满足自己快感的“崩溃点”。

为了更清晰地理解这一点，让我们以前述的自由概念为例继续深入分析。前面讲到，马克思通过揭露自由概念下隐藏的不自由颠覆了自由的普遍概念，震撼了意识形态。但这还不是问题的全部，关键之处在于人们一直都在欲望着“真正的自由”这一快感，透过欲望的框架（即指定我们去欲望什么的他者规则），人们得到了作为伪快感的自由，并自认为获得了自由的全部。而马克思彻底砸碎了这欲望框架，揭示了征兆的存在，让人们明白了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根本无法满足人们的快感，从而颠覆了资本主义自由的神话。商品拜物教的例子也是如此。人们不是不知道货币作为一种一般等价物的平凡性和符号性，但一旦付诸行动，便匍匐于物的脚下，拜物教发生在“行”中而非“知”中，“他们在实践上而非理论上是拜物教教徒。”^[14]原因便是利益与快感。马克思敏锐地觉察到了拜物教中的悖论，瓦解了意识形态的意义阐释；但事实上真正撼动意识形态大厦的是马克思揭开了意识形态的幻象，使人们体味到作为剩余快感的平等的遥不可及，从而彻底摆脱了幻象框架，真正认同了征兆。可见，只有将社会征兆视作不断突破伪快感帷幕、始终指向剩余快感的过程，才算真正掌握了它的秘密。

概而言之，对“社会征兆”这一概念的把握，绝不能简单停留在社会对抗之“崩溃点”的层面上，应更深入理解其中渗透着的转喻式欲望或否定性快感的因素。在齐泽克看来，欲望的这种永恒性流转是社会征兆得以确立的逻辑基础，因为人们之所以能觉察到意识形态对自身的欺骗与控制并与之展开对抗，并不在于理性的思索，而更为基本地源于无意识层面欲望迷失的激愤与渴求。

2 着眼点的差异性

尽管齐泽克和拉康的征兆理论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在研究的视角和着眼点上二者还是有着较为明显的差异的。首先，齐泽克不满意拉康囿于精神分析的征兆理论所散发出的抽象气息，创造性地从社会历史情境出发，提出了社会征兆这一独特的概念。社会征兆是与现实社会特别是当代资本主义社会密切相关的，但齐泽克这里所说的“现实社会”不同于马克思所定义的社会存在，即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总和，而是指作为社会存在与意识形态同一化结果的“社会现实”。这种“现实社会”其实就是一个由能指构成的符号性网络，但它并不是一个完整统一的封闭体，而是存在着瑕疵（或称裂缝）的，这裂缝就是社

会征兆。由此可以看出，齐泽克为征兆涂上了某种社会学意义的色彩。

其次，齐泽克提出了社会对抗点问题。他借鉴了后马克思主义者拉克劳和墨菲的“社会并不存在”的观点，认为所谓的完满社会只是一个虚幻的梦，作为征兆的对抗点是社会本身所固有的。需要指出的是，社会与对抗点的关系不是外在的，而是内在的。社会必定内嵌着原始性的创伤或不可能的内核，它始终拒绝象征化和符号整合。一方面，社会由于对抗点的作用总是存在着裂缝，因而无法实现幻想中的完满，对抗点也由于社会的重复性缝合无法覆盖一切；另一方面，社会又是围绕着对抗点建构起来的，其生命与代谢活动之所以得以持续，恰在于社会渴望弥合对抗点的冲动，而对抗点也离不开社会，没有社会不知疲倦地反复标注其界限，对抗也就不复存在了。齐泽克对拉克劳和墨菲的代表作《领导权与社会主义策略》的一段评价也恰恰是对其自身理论旨趣的绝好诠释：社会对抗的概念“不是把所有的实在还原为某种语言游戏，而是把社会象征领域视为结构化的区域，它涉及到创伤的不可能性，以及难以被象征符号化的断裂。”齐泽克“重建了拉康不可能的实在观……使之成为社会和意识形态分析的有用工具。”^[15]由此可见，社会与对抗点是构成性地纠缠在一起的。

其三，齐泽克揭示了社会征兆是颠覆意识形态的永恒“崩溃点”。如前所述，征兆是崩溃点，“无产阶级的存在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社会征兆，它无时无刻不在颠覆着‘布尔乔亚’的普遍合理性。”^[16]这样的颠覆必定会使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发生改变，但其前途并非是我们日夜为之努力的科学社会主义。原因在于：“在马克思的视野中，乌托邦社会主义存在于这样的信念中：它相信这样的社会是可能的，在那里交换关系已经普遍化，以市场为导向的生产也居于主导地位，但工人们依然是其生产方式的所有者，因而可以免于被剥削。简言之，‘乌托邦’表达了对没有其征兆的普遍性的可能性的信仰，剔除了作为其内部否定的排他点（point of exception）。”^[17]根据前面的分析我们知道，主体永远无法得到真正的快感，意识形态便是在永无休止的对快感的追求中得以存在的。也就是说，征兆成为了意识形态大厦的核心支撑，“乌托邦社会主义”消灭了征兆就意味着消灭了主体对快感的欲望，这是不可能的。依齐泽克看来，资本主义意识形态有可能因征兆这一“崩溃点”分崩离析而被新的意识形

态所替代，但马克思定义的社会主义却不可能实现。这种论调实际上是资本主义永恒存在论的新变种，是在为其暂时性存在寻找终极性的解释，因而是极端错误的。

四、齐泽克社会征兆理论的社会学警示

虽然齐泽克的社会征兆理论主要是以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为模板展开的，某些观点也是明显错误的，但是他从精神分析学的视角出发，充分强调欲望和快感在社会对抗中的基础性地位，对于当前我国和谐社会的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和警示作用。

1 作为商品拜物教的征兆是衡量社会道德现状的重要指标

如前所述，征兆是被去蔽的欲望幻象，商品拜物教又是征兆的经典范式，因此商品拜物教与幻象之间是密不可分的。商品拜物教一方面凭借占据着崇高客体空位的幻象牵引着主体的欲望，建构着主体欲望的内容和满足欲望的形式；另一方面，它又内嵌着自身的否定性因素，彰显着其穿透意识形态幻象迷雾的征兆本性。然而无论主体是迷失于意识形态幻象的巧妙罗织，还是执着于勘破幻象诱惑的对抗，都无法摆脱欲望的窠臼，理性和道德在这里完全陷入了话语权旁落的境地。目前，我国已进入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时期，市场经济在深度和广度上都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因此商品拜物教现象的存在也是不可避免的。由欲望和贪婪驱动的无休止的利益追逐与社会道德的冲突日益明显，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不协调的情况屡有发生。可以说，商品拜物教既是社会道德失语现象的典型缩影，又是衡量社会道德现状的重要指标。

2 警惕社会意识形态颠覆的“崩溃点”

齐泽克将意识形态之崩溃点永恒化的后现代式做法固然是错误的，但是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不断完善主流意识形态，抵御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防止崩溃点的出现，又是非常必要的。以利益为导向的市场经济极大地影响了人们的思想和行为，这不仅表现在拜金主义、物质崇拜和消费至上思想的泛滥，更表现在精神文化生活领域的急功近利和价值缺失。“精神文化产品的生产不能只讲经济效益，而要把追求社会效益，实现社会价值放到重要地位。可是，在我国，将精神文化产品完全商品化，而丢弃其武装人、引导人、塑造人、鼓舞人的社会功能的倾向却日趋严重。”^[18]因此，必须加强主流意识形态建设，克服自身的片面、局限与封闭

性, 高扬先进性、开放性和建设性特征, 时刻警惕崩溃点的颠覆。这是我国意识形态工作的当务之急。

3 建立警戒线与预警措施

仅仅认识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存在着不和谐的因素, 这些因素阻碍了社会健康有序的发展是不够的, 关键在于我们要准确把握这些不和谐因素已经发展到什么程度, 对社会造成和将要造成多大的消极作用。必须建立起明确的警戒线, 在各个领域设立定性乃至定量的指标, 重点监测当前社会中利益冲突的频发和高发区, 以此为样本来客观评估整个社会的稳定状况。同时还要建立起完善有效的预警措施, 借助经济、政治、法律、行政、道德等多种途径对各种突发情况展开强有力的宏观调控, 为社会平稳快速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4 加强道德引导, 建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

要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消除各种对抗因素, 就必须充分发挥社会主义道德的引导作用, 建立起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 具有中国特色的, 体现着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建设要全面融入到整个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中, 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先进思想武装全党和全体人民, 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民族力量, 借助民族和时代精神来激发社会活力, 使文明道德风尚在社会主义荣辱观的培育下生根发芽,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思潮, 致力于形成全民族奋发向上的精神力量和团结和睦的精神纽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伟大精

神支柱。^[19]

5 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法制

道德和舆论的引导毕竟是软性的, 维护社会稳定、解决社会矛盾离不开完善的社会主义法制的强制力量。社会的不和谐归根结底源于经济领域的利益抵牾,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就要把反腐倡廉、打击各种经济犯罪放在重要的位置上。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制经济, 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 没有纳入法律轨道的市场经济是不可能成功的。和谐社会的建立有赖于“完整的市场经济主体的法制制度、市场经济运行的法律制度、市场经济宏观调控的法律制度和市场经济社会保障的法律制度”,^[20]它们为国家经济的良性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6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切实保障资源及社会机会公平

社会不和谐现象的彻底清除, 要以先进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前提。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从具体国情出发, 大力推进社会保障制度建设, 基本形成了以医疗、养老、失业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为核心的社会保障制度的总体框架。但目前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在体系上仍不够健全, 保障水平仍有待提高, 市场化程度较低。欲改变这种现状, 首先要坚持始终把“效率优先, 兼顾公平”作为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根本原则, 充分保障社会各阶层的生存和发展; 其次, 要扩大社会保障的覆盖范围, 使其能够满足城乡所有劳动者的需要; 其三, 要加快社会化统筹的步伐, 促使社会保障进一步社会化。通过上述措施, 来切实保障资源和社会机会在每个人身上都得到公平合理的分配。

〔参考文献〕

- [1] [奥] 弗洛伊德. 精神分析引论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 222
- [2] [日] 福原泰平. 拉康: 镜像阶段 [M]. 河北: 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2. 248
- [3] Jacques Lacan. The Seminar. Book XI, *The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Psychoanalysis*. 1964. p. 207
- [4] [5] [6] [8] [9] [11] [13] [14] [17] [斯] 齐泽克. 意识形态的崇高客体 [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2. 102, 105, 103, 166, 29, 32, 33, 43, 30-31
- [7] [10] 张一兵. 文本的深度耕犁: 第二卷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317, 368
- [12] [16] 苏平富. “征兆”: 意识形态的创伤性内核——齐泽克意识形态理论初论 [J]. 现代哲学, 2006, (4): 55, 55
- [15] E. Laclau. *New Reflection on the Revolution of Our Time*. Verso, 1990. p. 249.
- [18] 易培强. 我国市场经济中的商品拜物教问题再探 [J]. 湖南师范大学学报, 2008, (2): 93
- [19] 韩震.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研究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7. 5-7.
- [20] 杨寄荣.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商品拜物教 [J]. 辽宁大学学报, 2002, (6): 109.

(责任编辑: 颜 冲)